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首次授予部分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

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从而提升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公司设定了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30%、200%、290%。其中，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解除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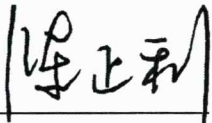
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对激励对象有较强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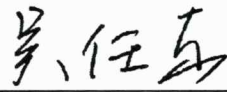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正利


唐云


吴任东

